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宁人社发〔2019〕52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关于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区直各有关单位,各中央驻宁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4号),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从2019年1月1日起调整我区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2018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职)手续并按月领

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

二、调整办法和标准

(一)定额调整。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

(二)挂钩调整。一是与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挂钩,缴费年限在 15 年以内的,每满 1 年每月增加 2 元(不满 15 年的按 15 年计算),缴费年限在 15 年以上的(不满 1 年按 1 年计算),前 15 年每月增加 2 元,自第 16 年起,每满 1 年每月增加 3 元;对因工伤残已办理退休手续并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不含因企业破产办理退休的 5-6 级工伤人员),缴费年限不满 30 年的按 30 年计算。二是与本人养老金水平挂钩,以本人 2018 年 12 月按月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为基数,按比例挂钩。

(三)适当倾斜。一是高龄人员在定额和挂钩调整的基础上,再对年满 70 周岁以上人员适当倾斜,即:年满 70 周岁不满 75 周岁的每人每月再增加基本养老金 10 元,年满 75 周岁不满 80 周岁的每人每月再增加基本养老金 15 元,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每人每月再增加基本养老金 20 元;二是在定额和挂钩调整的基础上,对艰苦边远一类区的每人每月再增加基本养老金 5 元,对艰苦边远三类区的每人每月增加再基本养老金 10 元;三是企业军转干部低于 4037 元的调整到 4037 元。

三、资金列支渠道

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未参加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由原渠道解决。

四、组织实施

(一)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调整工作结束后，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负责将调整情况汇总后，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财政厅。

(二)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确保今年7月底前将调增的养老金足额发放到退休人员手中。

请各地于8月底前将发放情况以书面形式报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 2019 年调整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宣传提纲

一、2019 年调整基本养老金的背景是什么？

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示,全面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在老有所养上不断取得新进展,保证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改革开放以来,国家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要求,不断推进养老保险制度建设,已经建立起覆盖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的统一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平台,民生保障网进一步织密扎牢。结合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自 2016 年起,国家开始统一安排、同步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并在调整时普遍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和适当倾斜”的“三结合”调整办法,进一步体现了各类退休人员待遇调整逐步“并轨”的方向和规则公平,社会反响普遍较好。

2018 年职工平均工资、物价均保持一定程度上涨,且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为实现广大退休人员适当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不断把为人民造福事业推向前进,国务院决定 2019 年继

续统一安排、同步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这是国家自 2005 年以来连续第 15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也是继 2016 年以来连续第 4 年同步安排适当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的重要措施,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预计将有 1.18 亿名退休人员受益。

二、2019 年调整多少? 这一水平是如何考虑的?

基本养老金调整,是一项社会政策,要突出保基本兜底线功能,确保退休人员基本生活。调整水平的确定,需要重点考虑两方面因素:一是经济增长对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的影响,主要是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情况;二是养老保险基金可承受,制度可持续。

经过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增速放缓。2018 年职工平均工资涨幅、物价增幅平稳,与上年大体相当。2019 年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另一方面,由于我国老年人口规模大、人口老龄化速度快,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数不断增加,缴费人数与领取待遇人数的抚养比不断下降,养老负担越来越重,同时,国家明确下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压力进一步增大。在这样的情况下,国务院决定,2019 年总体调整比例与 2018 年持平,即总体调整水平为 2018 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 5%左右。这样的

安排,既能体现广大退休人员适当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又充分考虑退休人员长远权益,有利于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有保障、也更可持续。

三、今年调整基本养老金的人员范围和时间是如何规定的?为什么这样安排?

此次调整基本养老金的人员范围是,2018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的退休人员;调整的时间,从2019年1月1日起。

这样的安排,是我国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待遇确定机制决定的。按照现行制度,无论是企业,还是机关事业单位,都同样实行与职工平均工资以及个人缴费情况挂钩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简单的说,2019年退休人员退休时基本养老金以2018年职工平均工资为计发基数,而2018年退休人员退休时基本养老金以2017年职工平均工资为计发基数,在退休时已适当分享上年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按照这一原则,在调整基本养老金时,将范围确定为上年底退休人员,避免当年退休人员既享受上年工资增长,又享受当年待遇调整的情况,以体现公平。这也是在历次调整基本养老金时的一贯做法。

四、今年的调整办法和2018年一样吗?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统一办法的进度如何?

今年调整,将继续坚持“并轨”原则,调整办法与2016年、2017年、2018年基本相同,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统一实行“定额调整、

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三结合”调整办法。其中,定额调整指同一地区各类退休人员统一增加相同额度的养老金,体现社会公平;挂钩调整指增加的养老金与个人缴费年限、养老金水平挂钩,体现“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使在职时多缴费、长缴费的人员多得养老金;适当倾斜体现重点关怀,主要是对高龄退休人员等群体予以照顾。这一调整办法能够适当调节退休人员收入差距,体现了二次分配更加注重公平同时兼顾激励的原则。

自 2016 年首次统一安排、同步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以来,在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共同努力下,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完全统一的调整办法的省份不断增加,社会接受度较高,反响良好。2019 年国家将继续加快调整办法统一步伐,充分体现基本养老金调整政策的公平性,进一步实现规则公平。

五、各地的调整水平和办法是一样的吗?退休人员能增加多少钱?

各地的具体调整办法,需要按照国家统一要求,结合地方实际,兼顾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合理确定“定额调整、挂钩调整、适当倾斜”各部分的具体标准,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制定。由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退休人员基本情况等不尽一致,地区之间的具体调整办法会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到一个地区内部,少数地区可能还会存在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调整办法略有不同的情况。具体到“5%左右”的调整比例,这是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全部退休人员待遇调整的总体人均水平,并不是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

退休人员分别以各自人均养老金水平为基数、都按照 5%的比例调整。具体到每一位退休人员,由于缴费年限和养老金水平不同等原因,实际增加的养老金绝对额是不同的,对应到占个人养老金的比例也是不同的。一般来说,在职时缴费年限长、缴费工资水平较高的人员,增加的基本养老金绝对额也会相对较高。

六、今年调整养老金工作的总体安排是什么?退休人员何时能拿到增加的养老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已下发通知对此次调整养老金工作作了安排,总的要求是平稳实施,确保发放。从时间进度上,各地要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调整方案将由两部制定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对地方具体实施方案进行审批后,各地将抓紧组织实施,尽快将增加的养老金发放到退休人员手中。各地发放到位时间可能不尽相同,但对退休人员而言,无论各地在何时开始组织发放,都将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补发。

七、我区调整养老金方案是怎样制定出来的?

今年 3 月,国家文件下发后,我区对符合调整条件的企业退休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基础数据分别进行了采集和整合,按基本养老金水平、缴费和视同缴费年限、办理退休年度、参加工作时间、年龄等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分类统计和反复测算。在认真测算和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

金方案,经人社部、财政部批复同意和自治区政府批准后,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联合印发了《关于 2019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调整方案是在科学测算、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认真制定的,进一步明确了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具体标准等内容,将国家文件精神落了地。

八、2019 年我区调整基本养老金的人员范围和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严格执行国家文件规定,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提高基本养老金水平。

九、我区在 2019 年调整时,如何进行定额调整?

在 2019 年基本养老金调整中,对参加本次调整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统一的定额调整标准,重点体现社会公平,让每个符合条件的退休人员都能共同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十、我区在 2019 年调整时,如何进行挂钩调整?

在挂钩调整中,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均实行与个人的缴费年限和养老金水平实行“双挂钩”。具体的挂钩方法是:一是与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挂钩,缴费年限在 15 年以内的,每满 1 年每月增加 2 元(不满 15 年的按 15 年计算),缴费年限在 15 年以上的(不满 1 年按 1 年计算),前 15 年每月增加 2 元,自第 16 年起,每满 1 年每月增加 3 元;对因工伤残已办理退休手续并

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不含因企业破产办理退休的5-6级工伤人员），缴费年限不满30年的按30年计算。二是与本人养老金水平挂钩，以本人2018年12月按月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为基数，按比例挂钩。

十一、我区在2019年调整中，如何体现适度倾斜？

按照国家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规定，我区在2018年基本养老金调整中，退休人员在定额和挂钩调整的基础上，对高龄人员、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又进行了适当倾斜调整。其倾斜标准为：一是高龄人员在定额和挂钩调整的基础上，再对年满70周岁以上人员适当倾斜，即：年满70周岁不满75周岁的每人每月再增加基本养老金10元，年满75周岁不满80周岁的每人每月再增加基本养老金15元，年满80周岁以上的每人每月再增加基本养老金20元；二是在定额和挂钩调整的基础上，对艰苦边远一类区的每人每月再增加基本养老金5元，对艰苦边远三类区的每人每月增加再基本养老金10元；三是企业军转干部低于4037元的调整到4037元。